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之通函賦予該等詞彙之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合共最多113,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新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向Acheson Limited(「信託人」)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並由信託人通過信託方式為32名選定人士(「選定人士」)，為經董事會選定可參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計劃」)(計劃之副本已提呈予股東特別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持有，並批准及確認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授予余維洲先生10,000,000股新獎勵股份；

\* 僅供識別

- (c)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授予牛文輝先生 8,000,000 股新獎勵股份；
- (d)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授予桂凱先生 8,000,000 股新獎勵股份；
- (e)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授予尚笠博士 8,000,000 股新獎勵股份；
- (f)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授予葉發旋先生 1,800,000 股新獎勵股份；
- (g)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授予方之熙博士 1,800,000 股新獎勵股份；
- (h)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授予黃簡女士 1,800,000 股新獎勵股份；
- (i)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授予張忠先生 1,800,000 股新獎勵股份；
- (j)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授予姜迎九先生 4,000,000 股新獎勵股份；
- (k)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授予王錫鋼先生 4,000,000 股新獎勵股份；
- (l)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授予楊小紅女士 4,000,000 股新獎勵股份；
- (m)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授予任廣金先生 2,400,000 股新獎勵股份；
- (n)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向 20 名獨立選定人士(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公司秘書，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授予合共 57,400,000 股新獎勵股份；及

- (o)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認為就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及／或信託人於市場上購入股份以符合新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或另行與其有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附註：

1. 第1(b)至1(m)項決議案之間並不互為條件，並將通過為獨立決議案。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指定格式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這種情況下，代表委任書應作撤銷論。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余維洲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桂凱先生及尚笠博士(以上均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葉發旋先生、方之熙博士、黃簡女士及張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